

项目编号：SXJD-ZB-2026-011

汉阴县第三批、第四批历史建筑测绘建档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陕西玖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29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3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汉阴县第三批、第四批历史建筑测绘建档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汉阴县第三批、第四批历史建筑测绘建档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3月20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JD-ZB-2026-011

项目名称：汉阴县第三批、第四批历史建筑测绘建档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196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阴县第三批、第四批历史建筑测绘建档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19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19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测绘服务	服务费	1(家)	详见采购文件	319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县第三批、第四批历史建筑测绘建档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0)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县第三批、第四批历史建筑测绘建档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

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20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3 月 20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未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5、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环城路 30 号

联系方式：1829253582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玖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征和四路 2168 号自贸产业园 4 号楼 2 层 6109 室

联系方式：1880290158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8802901589

陕西玖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9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玖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阴县财政局

####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2 合格的服务

2.2.1 磋商所用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被拒绝。

4.3 磋商文件质疑与投诉：

4.3.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4.3.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3.3 递交质疑函有关说明：

4.3.3.1 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4.3.3.2 联系部门：招标部

4.3.3.3 联系电话：18891992682

4.3.3.4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征和四路2168号自贸产业园4号楼2层6109室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

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编制要求**

7.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

#### **7.2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7.3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 **7.4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升级至最新版本）进行编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

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7.5 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7.6 文件的签署、递交及解密

#### 7.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文件签章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7.6.2 文件的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7.6.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7.6.3.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7.6.3.2 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供应商登录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 7.6.3.3 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供应商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7.6.3.4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7.6.3.5 注意事项

①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②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网 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③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不见面开标方式因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原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④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⑤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⑥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7.6.3.6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解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 7.7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报告监督部门后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7.8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递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7.9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编写：

- (1) 响应函；
-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商务响应；
- (5) 服务方案；
- (6)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7) 服务承诺；
- (8)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完成采购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供应商应按文件规定自主报价。

9.2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保险、各类税费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任何有选择的磋商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196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时按无效标处理。

**9.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不提交磋商保证金。

##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纸质版响应文件仅需成交供应商提交，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用于备案。

13.2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一式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在文件上要

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3 供应商名称应当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3.4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应当跟开标时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致。任何行间如有修改错漏之处，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才有效。

13.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文件中应有目录。

13.6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工整、规范、统一、清晰，采用 A4 幅面纸胶装成册、标注页码。

13.7 若供应商对文件理解有误，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磋商与评审**

#####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5.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5.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5.5 在磋商期间，响应文件中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将视为无效投标；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

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5.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5.8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5.9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1) 插入CA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
- (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3) 点击网上报价；
- (4)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报价单位）；
- (5)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 (6) 确认无误如图：

签章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签章查看	提交...
已签章	已提交			

- (7) 提交。

## 16、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16.1 磋商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2 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7.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监督。

17.2 磋商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7.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 18. 磋商办法及内容

### 18.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 18.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格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

18.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18.2.2 资格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信用信息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其他要求	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18.2.3 符合性评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果出现与下列评审因素不符的情况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公章一致
2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与磋商文件须一致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其他要求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2.3 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应当报告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以废标，并责成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竞争性磋商

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8.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8.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9.1 磋商小组将按照第 19 项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19.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满分 100 分）

### 19.3 评分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	------	----	------

2.1	磋商报价	1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
2.2	商务响应	4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方式、服务期限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的计6分,响应不全的计0-5分。
2.3	项目理解	9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概况)理解;工作意义;工作目标等的理解分析;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6.1-9分;内容基本全面详细、阐述条理基本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3.1-6分;内容不全面详细、阐述条理不清晰详尽、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0-3分。
2.4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及预防解决措施	6分	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以及针对重难点分析后的预防及解决措施等内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4.1-6分;内容基本全面详细、阐述条理基本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2.1-4分;内容不全面详细、阐述条理不清晰详尽、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0-2分。
2.5	服务方案	18分	对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整体方案的协调性、合理性、方案思路、技术指标的明确性、指导思想的正确性等,根据供应商服务方案内容详实、完整、科学合理以及严谨周密程度,按其响应程度,很好计12.1-18分;较好计6.1-12分;一般计0-6分。
2.6	质量控制措施	12分	针对本项目有提供完善到位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制定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8.1-12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不够完善,有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制定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基本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4.1-8分;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不完善,未按照

			相关规范、标准制定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大部分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0-4 分。
2.7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要求	15 分	项目管理、进度安排完善、具体、全面，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合理高效、可操作性强，有计划保障，得 10.1-15 分； 项目管理、进度安排基本完善，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不够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5.1-10 分； 项目管理、进度安排不完善，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不合理、可操作性低，得 0-5 分。
2.8	团队及组织形式	9 分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提供科学合理的团队，人员结构合理、职责明确。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丰富，有组织管理团队，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的计 6.1-9 分；有组织管理团队，人员基本满足项目工作需要，基本有能力完成项目的计 3.1-6 分；人员结构混乱，尚能满足项目工作需要的计 0-3 分。
2.9	服务承诺	9 分	供应商对整体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以及售后服务做出承诺，承诺内容全面，实际可行性高的计 6.1-9 分，承诺内容比较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的计 3.1-6 分，承诺内容不全面，且可行性不高的计 0-3 分。
2.10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03 月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3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评标程序		1. 开标后，对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再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2. 如经过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 中小企业说明：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

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

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0.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 **21.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 **五、授予合同**

###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按《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玖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102497406910

###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到采购人处签订合同。

24.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 **25.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汉阴县第三批、第四批历史建筑测绘建档项目合同书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测绘资质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_\_\_\_\_

测绘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发包人：\_\_\_\_\_

测绘单位：\_\_\_\_\_

发包人委托测绘单位承担\_\_\_\_\_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绘质量，经发包人、测绘单位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测绘地点：\_\_\_\_\_

1.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

1.4 工程测绘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

1.5 工程测绘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_\_\_\_\_

1.6 承接方式：\_\_\_\_\_

1.7 预计测绘工作量：\_\_\_\_\_

###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测绘单位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等材料文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测绘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测绘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控制点数据，包含平面坐标与高程数据资料。

2.4 提供测绘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测绘单位收集的，发包人需向测绘单位支付相应费用。

### **第三条：测绘单位向发包人提交测绘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测绘单位负责向发包人提交测绘成果资料肆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测绘工作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测绘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测绘单位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测绘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测绘单位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测绘以“包干”方式计取收费（包含生产成本、税金、管理费、耗材等其他成本）。其中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测绘单位另行议定。

4.2.2 本工程测绘费包干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

4.2.3 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发包人向测绘单位支付合同额的 50 %，计\_\_\_\_\_万元；测绘单位完成测绘向发包人提交成果后十日内发包人向测绘单位支付合同额的 50 %，计\_\_\_\_\_万元。

### **第五条：发包人、测绘单位责任**

####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测绘单位明确测绘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测绘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测绘单位在测绘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测绘单位提供并解决测绘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处理测绘作业扰民及影响测绘工作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测绘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测绘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测绘单位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测绘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测绘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测绘费。

5.1.7 为测绘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测绘单位临时设施费 / 元。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测绘单位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测绘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测绘单位支付 / 元计算加班费。

5.1.9 发包人应保护测绘单位的投标书、测绘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测绘单位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测绘单位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5.2 测绘单位责任

5.2.1 测绘单位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测绘，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绘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测绘单位提供的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测绘单位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测绘单位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测绘单位应承担全部测绘费用；或因测绘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测绘单位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测绘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5.2.3 在工程测绘前，提出测绘纲要或测绘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测绘过程中，根据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测绘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测绘单位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在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测绘单位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测绘单位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

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测绘单位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测绘单位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测绘单位原因造成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测绘费用由测绘单位承担。

6.3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测绘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测绘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4 由于测绘单位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测绘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测绘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一。

6.5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测绘单位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测绘单位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保密要求**

双方都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露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其它约定事项：**

- 1、测绘作业过程中遵守甲方规定。
- 2、特殊（区域）情况需要技术处理的部分须由甲方出具书面情况说明。
- 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以外的工作服务，可另行签订合同或补充协议。
- 4、双方认可的往来邮件、传真、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5、自最终成果资料提交之日起，乙方保存项目成果存档资料期限为壹年。
- 6、提交成果资料包含：\_\_\_\_\_。

**第十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安康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发包人、测绘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测绘单位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测绘单位叁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	测绘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 一、项目简介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三级关于历史建筑保护的部署要求，开展汉阴县第三批、第四批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形成历史建筑保护名录。

### 二、采购内容

#### 1、具体建筑名称如下：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	杨弃将军故居	664.49
2	老银行家属院	179.6
3	陈氏老宅	220
4	工行老办公楼	600
5	刘家院子	1000
6	伊家老院子	1100

#### 2、采购内容包括：

##### （1）第三批、第四批历史建筑普查认定

按照国、省关于历史建筑普查认定要求，结合实际，开展第三批、第四批历史建筑普查认定，形成第三批、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名录。

##### （2）第三批、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标志牌设计、制作及安装系列工作

开展第三批、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标志牌设计、制作及挂牌系列工作，明确标识该建筑的历史地位和文化价值，以便公众识别和了解身边的历史建筑。

##### （3）第三批、第四批历史建筑调查及图件绘制

以数字化遗产记录手段为支撑，对汉阴县历史建筑进行数据信息采集，绘制平立剖面图和大样图，按照“一处一档”要求为历史建筑建立科学实用、统一规范的数据档案。

##### （4）第三批、第四批历史建筑基础档案

参照部、省有关建档要求，完成历史建筑的基础信息档案建设。

##### （5）第三批、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图件编制

按照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的编制原则，明确保护类别、保护要素、保护范围等重点内容，并提出保护利用的建议。

### 三、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陕西省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要求。

### 四、成果交付要求

完成第三批、第四批历史建筑控制测量、1:500地形图测绘、航空倾斜摄影及实景三维建模、实景模型编辑、三维激光扫描采集、点云数据处理、古建筑平、立、剖面及结构大样图制作、填写历史建筑档案表、图件制作报告编制，并在此基础上完成建筑标志牌设计、制作、挂牌保护、测绘建档等，以上资料提供纸质版2份，电子版2份(文档格式PDF)。

### 五、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1、违约责任：

(1)、由于发包人未给测绘单位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测绘单位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测绘单位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2)、由于测绘单位原因造成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测绘费用由测绘单位承担。

(3)、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测绘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测绘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4)、由于测绘单位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测绘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测绘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一。

(5)、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测绘单位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 2、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安康仲裁委员会仲裁；

(2)、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发包人向测绘单位支付合同额的50%；测绘单位完

成测绘向发包人提交成果后十日内发包人向测绘单位支付合同额的50%。

#### 4、项目团队要求

(1)、服务商须精心组建项目团队，确定项目负责人，并对项目团队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负责。

(2)、项目组成员须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3)、项目团队成员应当熟悉历史建筑保护相关规范标准，项目实施应紧贴上位政策要求。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JD-ZB-2026-011

## 汉阴县第三批、第四批历史建筑测绘建档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响应
- 五、服务方案
- 六、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七、服务承诺
-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自行编制格式)

###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  
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请填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请填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空白处填写“/”。）

## 附件二：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备注：**附件内容如有需如实填写并按照规定加盖公章，若供应商不满足附件的要求，需在附件内容的横线上标注“/”并按照规定加盖公章。



## 五、服务方案

请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审内容和要素编写投标服务方案。

## 六、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03月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			

## 七、服务承诺

请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审内容和要素编写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